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大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宜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。该事项正在筹划中，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263，证券简称：大东南）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